

四川农业大学学生处文件

学发〔2023〕3号

四川农业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学生勤奋好学、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奖助学金是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学校设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教师代表任领导小组成员。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开展学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工作，并定期向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学院设院级奖励及资助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名额分配，统筹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奖助标准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在读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全校总名额以四川省教育厅下达为准，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

及学风状况将名额分配至学院。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参评学年操行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

（五）已修必修课成绩均合格，参评学年必修课无补考或重修、选修课全部合格；

（六）体育成绩或体质测试合格（残疾、因病、受伤等特殊情况除外）；

（七）参评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两项排名均位列同年级同专业二年级及以上学生的前 10%

（含）。参评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 10%后，但均位于前 30%（含）的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成绩突出。

（八）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在读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全校总名额以四川省教育厅下达为准，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学风状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将名额分配至学院。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在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参评学年操行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

（五）已修必修课成绩均合格，参评学年必修课无补考或重修、选修课全部合格；

（六）体育成绩或体质测试合格（残疾、因病、受伤等特殊情况除外）；

（七）参评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原则上应在同年级同专业二年级及以上学生的前 10%（含）。参评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 10%后，但均位于前 30%（含）的学生，必须在参评学年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表彰奖励（具体由学校认定）；我校

专科（含高职）生不实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考核。

（八）参评学年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九）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生和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学费全免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十）长期参与校内勤工助学者可优先考虑。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在读全日制本专科生，分为一等国家助学金、二等国家助学金、三等国家助学金，资助金额分别为每生每年 4500 元、3300 元、2100 元。全校资助名额以四川省教育厅下达为准，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将名额分配至学院。

第十一条 全日制退役士兵学生和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在校在读全日制本专科生；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诚信记录；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参评学年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个人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七) 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生和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学费全免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十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在 9-11 月开展。

第十四条 各学院组织学生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学院相关工作负责老师审核申请学生材料后，报院评审小组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国家奖学金公示 5 个工作日，国家励志奖学金公示 3 个工作日，国家助学金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无异议后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选名单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四川省资助中心通知要求进行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秋季学期按学期（5个月）发放，春季学期按月发放。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受助学生，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退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退学手续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如遇上级文件对发放时间、发放频次等有新规定，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划拨的国家奖助学金经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并执行。



